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 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4:30。
-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4年6月7日
-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 时间为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头门港新区东海第六大道1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3、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政杰先生。
-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49,11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06,02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2,847,362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03,172,638股,下同)的47.6013%。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 代表股份33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13%。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9,11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008%。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1,0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09%。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4、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吴政杰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 同意49,11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6%。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吴政杰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孙勇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1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6%。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孙勇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潘凯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1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6%。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潘凯宏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选举罗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1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6%。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罗臣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赵新建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1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6%。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赵新建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王宝庆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1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6%。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王宝庆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周华俐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49,111,0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0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8646%。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周华俐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1,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4.0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0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4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1,0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86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45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1357%。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0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03《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4.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05《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4.0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份,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 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9,111,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3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律师、李波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